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就[編纂]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下列與投資本公司相關的風險及特別注意事項。出現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有關我們的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或與本文件所討論者相差甚遠。可能導致或促成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討論者。[編纂]的[編纂]或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有機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為：(i)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ii)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相關的風險；(iii)與於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iv)與[編纂]及股份相關的風險；及(v)與本文件所作陳述相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無力管理已進行項目／工程相關重大初始項目成本於可收回／已收回之前面臨的現金流錯配問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並造成流動性或無力償債風險

於有權就已完成工程或已提供服務收取費用前，我們一般須就為客戶進行工程或提供服務預先產生大額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軟硬件及其他設備的成本以及可能即時產生／支銷或預付的分包費用)。尤其是，當我們獲委聘進行ICT集成項目時，我們通常須承擔與採購一般硬件及軟件及／或委聘分包商有關的前期或項目初期相關成本，而旨在涵蓋有關成本的部分合約價格通常於項目後期及／或完成後方可收回。預付初始成本與收到客戶付款之間的時間差會導致現金流錯配。此外，我們與若干客戶訂立的合約可能允許其根據項目進度或於達成某一特定階段時分期結付我們的服務，導致向我們結算費用的進度或因客戶圓滿完成將予進行的若干內部驗收程序而延遲。

上述安排及付款條款被視為符合行業慣例，因此，我們目前在參與公開招標或回應私下報價時無法嚴重偏離有關慣例，原因為任何重大偏離均可能對我們獲得新業務的競爭力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該等安排及付款條款亦可能意味著

風 險 因 素

我們在客戶應付款項(通常遞延至項目的較後階段，並可能因客戶驗收程序而延遲)不足以履行我們對供應商或分包商的付款義務及責任(通常由我們提前預付或結算)時或會出現現金流出淨額。

鑒於可能出現上述現金流出淨額，儘管屬暫時性，惟我們需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減低未能向我們的供應商、分包商及其他債權人履行未償還現有負債的風險。因此，我們必須採取審慎的流動資金管理(包括確保應收客戶款項及時結清的措施)以降低潛在無力償債風險。我們為應對無法控制因素(如可能影響我們貿易應收款項質量及可收回性的經濟衰退以及貿易應付款項所承受壓力加劇)而預留及追加足夠現金緩衝的必要性可能會進一步限制或約束我們的增長潛力。

為說明現金流錯配(尤其與ICT集成項目相關者)的潛在風險，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6個月，初始項目成本(不包括員工成本)佔我們涉及初始項目成本的ICT集成項目獲授合約價值的平均百分比分別約為58.9%、55.7%、70.6%及64.0%。就我們涉及初始項目成本且(i)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展或(ii)於往績記錄期間前開展並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及/或完成的ICT集成項目而言：(a)我們僅就其中約81.3%的相關項目向客戶收取首筆合約價款，而我們首次支付初始項目成本與收取首筆款項之間的平均時差約為163.6日；及(b)我們已就其中約80.8%的相關項目達致收支平衡(即已收客戶款項足以補償所產生初始項目成本)，而我們首次支付初始項目成本與達致收支平衡之間的平均時差約為188.4日。

上述歷史數據突顯以下問題：(i)初始項目成本佔獲授合約價值極大比重，且相關比重在往績記錄期間持續上升，因此，我們須儲備大量前期資金，尤其是用於ICT集成項目；及(ii)上述資金支出與首次收回客戶款項之間時差平均長達約五個月，而達致收支平衡則需時更長，有機會損害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尤其考慮到上文所述重大前期資金要求)。

此外，為說明初始項目成本上升趨勢對流動資金狀況的潛在影響，假設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ICT集成項目產生的初始項目成本增加10%，額外的初始項目成本

風 險 因 素

將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分別佔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6個月本集團就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約18.6%、10.9%、18.2%及34.4%。

我們可能不時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基於業務性質使然，我們可能不時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於2022年6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10.3百萬元、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0百萬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2.2百萬元，部分因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16.5百萬元而抵銷。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主要由於2022年6個月結算應付分包費，而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則主要由於廣州成翔相關項目的合約資產增加。另一方面，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遞延[編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編纂]，而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則主要由於合約負債及應計貿易應付款項雙雙下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依賴經營產生的內部資源及債務融資為業務提供資金。受潛在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影響，本集團或須額外取得外部融資以滿足業務需求及履行責任（包括支付ICT集成項目產生的初始項目成本），否則我們可能無法履行付款或其他責任或擴大旗下業務，於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審慎管理可能不時出現的潛在現金流錯配問題，則(i)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對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義務及責任，而我們或須就此面臨法律及合約申索，且相關供應商及分包商以及其他供應商及分包商可能暫停向我們提供必要的設備或材料或暫停向我們提供服務及／或拒絕向我們提供進一步設備或材料或服務；(ii)我們可能無法僱用向現有客戶交付服務所需的員工而招致潛在合約申索；(iii)我們可能拖欠銀行融資，在此情況下，我們或被催繳還款並可能須承擔罰息；(iv)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客戶及持份者的關係以及前景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及(v)在更嚴重的情況下，我們可能面臨無力償債風險，並需要進行集資、債務重組或其他企業救助行動以維持可持續發展。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會因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就合約資產開票及收取結賬，而此可能導致我們的流動性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59.3百萬元、人民幣72.8百萬元、人民幣67.9百萬元及人民幣61.5百萬元。僅當我們無條件地有權根據相關合約所載付款條款開票時（如於客戶或其委聘的獨立專業人士完成結算審計（涉及對我們所交付項目或工程進行審查及檢查）、移交竣工工程及／或達成合約可能規定的其他付款里程碑後），合約資產方會於賬目內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的結賬及清算將視乎項目結算審計時間而定，而此取決於不同客戶的結算審計流程及付款審批程序。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即使我們只參與部分項目，但在整個項目的驗收程序完成之前可能無法收取服務費。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6個月，我們產生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約人民幣609,000元、人民幣205,000元、人民幣985,000元及人民幣1,436,000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各段。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定能及時就合約資產開票及收回相關款項，甚至完全無法成事。此外，由於客戶為大型項目進行結算審計可能需要更多時間，倘我們同時承接的大型項目數量隨擴充計劃而增加，我們或會面臨更嚴峻的現金流錯配問題，而結算審計完成時間的不確定性及延遲可能導致流動資金壓力加劇。倘我們無法及時或以任何方式結算及收回合約資產，我們的流動性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成功對我們的合約資產開立賬單及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並可能因而產生貿易應收款項虧損並導致我們的財務狀況（尤其流動資金）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取決於客戶的信譽。目前，本集團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發票日期起計15日至180日不等，視乎（其中包括）相關客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長短、往績記錄及過往付款表現而定。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6.5百萬元、人民幣31.5百萬元、人民幣35.4百萬元及人民幣49.5百萬元，而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51.5日、52.0日、53.9日及67.5日。同時，大部分合約資產（代表我們就其業務已竣工惟尚未開立賬單的代價享有的權利）已於對代價享有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一般少於一年）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59.3百萬元、人民幣72.8百萬元、人民幣67.9百萬元及人民幣61.5百萬元。考慮到我們的合約資產及我們的

風 險 因 素

貿易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周轉日數分別為約153.0天、170.5天、167.2天及170.4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產生減值虧損淨額約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各段。

我們無法保證定能成功收回任何或所有到期應收款項。我們日後可能因行業增長或中國經濟放緩、個別客戶財務狀況惡化或其他理由而面臨呆賬或壞賬。客戶未能按時或以任何方式結付應付我們的款項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非經常性項目、服務及採購訂單，無法保證客戶將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我們將獲得新合約或新採購訂單

我們一般通過就潛在客戶發起的公開邀請提交標書或應要求提供私下報價而獲取業務。針對通常以投標方式獲取的常規電信網絡優化服務及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服務，我們一般與客戶訂立定期服務協議，於相關協議到期後我們通常需要再次投標項目，並於中標後訂立更新年期的新服務協議。至於所提供其他服務，我們一般就個別項目與客戶訂立服務協議。此外，我們並無與任何購買軟件的客戶訂立任何長期承諾。

因此，我們既無法保證現有客戶將於當前項目及服務完成後繼續委聘我們參與其新項目或業務，亦無法保證日後定能於客戶新項目相關投標中取得成功或我們將獲邀請為新項目提供報價，即使受邀，亦未能保證我們的報價將得到客戶青睞。我們或須調低服務費或售價或向客戶提供更優惠條款以提高標書或報價的競爭力，導致盈利能力蒙受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無法將費用、價格或條款調整至客戶可接受的水平，我們獲得新業務的機會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無法自現有或潛在客戶持續獲得新項目或新的採購訂單，並具有類似或更大的項目合約金額，則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主要客戶，流失任何主要客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合計佔總收益分別約59.6%、61.0%、51.0%及46.8%，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則佔總收益分別約21.2%、24.0%、23.8%及22.6%。該等客戶主要為中國電信營運商、電信網絡設備製造商或電信網絡及技術服務供應商及總承包商。除就常規電信網絡優化服務及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服務與客戶訂立的定期協議外，我們並無與主要客戶訂立任何長期服務協議。由於該等客戶一般並無義務與我們保持進一步業務關係，故無法保證主要客戶將繼續以相同程度或任何方式使用我們的服務。因此，倘客戶旗下業務出現任何不利發展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惡化或終止，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供應商供應必要的設備、硬件及軟件以提供服務，任何供應短缺或延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供應商採購各類電信網絡相關設備、硬件及軟件，以提供電信網絡支援服務及ICT集成服務。因此，我們依賴供應商的能力及效率以為客戶提供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涉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計約為人民幣17.5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23.7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分別佔項目用品總成本約70.7%、54.9%、79.7%及88.2%。尤其是，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6個月，我們涉及供應商A(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分銷ICT產品、移動設備及提供ICT服務的業務，為我們於2020財年及2022財年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零、人民幣18.2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期間項目用品總成本的21.8%、零、61.4%及47.5%。本集團於2021財年至2022財年涉及供應商A的採購額上升，主要由於2022

風 險 因 素

財年一項涉及提供ICT集成服務的主要項目貢獻收益約人民幣[15.6]百萬元。我們須為項目採購若干指定品牌的電信設備，而供應商A當時為相關設備的銷售代理商。

我們主要向供應商A採購若干電信設備(如伺服器、網絡設備及數據存儲設備)以提供ICT集成服務。供應商A所採納營運及業務策略的穩定性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對其業務營運造成的任何重大干擾均可能對我們的採購流程產生不利影響，例如導致延遲向我們交付庫存，繼而可能影響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以及履行合約責任。一旦發生上述情況，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任何主要供應商(包括供應商A)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一旦惡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獲得充足設備、硬件及軟件供應以開展業務的能力。倘供應短缺或延遲或我們無法覓得其他替代供應商，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為客戶提供ICT集成服務，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電信及電子設備以提供服務，倘該等電信及電子設備、硬件或軟件的供應鏈中斷，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在提供電信網絡支援服務、ICT集成服務及軟件開發服務時，我們會向位於中國的供應商採購便攜式數據終端、信號採集設備及電腦等電信及電子設備。在電信及電子設備的供應鏈中，我們的供應商可能依賴自總部位於中國的跨國集團及科技公司(包括電信網絡設備及裝置製造商)採購的組件、產品及/或設備，原因為該等公司在競爭市場中地位突出及其產品更受歡迎。該等總部位於中國的跨國集團及科技公司及/或其產品有可能不時受到若干外國對在該等外國使用所實施的進/出口限制及/或制裁。於若干情況下，該等限制及/或制裁可能會對其下游供應產生影響。

就我們採購的產品而言，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及/或相應的上游供應商不會受到任何進出口限制及控制、貿易壁壘、關稅、制裁、抵制及其他可能對我們的供應鏈產生不利影響的措施的制約。倘我們的供應商或其上游參與者的供應鏈出現任何中斷，或者全球貿易政策出現任何不利的變化及發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供應商提供足夠數量的設備和硬件以滿足我們需求的能力，從而損害我們按計劃提供

風 險 因 素

服務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倘我們不能及時順利地自替代供應商處獲得產品，或我們採購的替代供應品不能滿足客戶的標準，則我們的收益、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分包商提供若干技術服務及勞動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完全控制其表現及工作質量

我們依賴第三方分包商進行若干技術服務(包括臨時技術及維護工作(如基站緊急供電)以及需要特定技術技能及知識的工程(如電信網絡基礎設施工程服務的電力工程))及為非技術工程提供勞動服務(如電纜及相關設備安裝、數據採集設備佈線及安裝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產生的分包費用約為人民幣69.2百萬元、人民幣86.6百萬元、人民幣121.6百萬元及人民幣63.2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總經營開支(即僱員福利開支、分包費用、材料、用品及其他項目成本、折舊及攤銷、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以及其他經營開支的總和)約42.6%、51.5%、64.1%及69.2%。儘管我們與分包商訂立服務協議並向其提供規章及／或指引，惟無法保證分包商定必嚴格遵守有關協議、規章及／或指引，而我們亦可能無法充分控制分包商的表現及工作質量。倘分包商的表現未能符合本集團及／或客戶的標準，除影響我們整體服務質量外，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面臨來自客戶的訴訟及損害索償。

此外，分包商可能無法按時或在預算範圍內向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提供服務，而此將導致我們延遲向客戶交付項目並增加成本。無力或延遲完成項目可能導致(其中包括)成本及開支上升、客戶延遲或削減向我們支付的款項及／或產生潛在合約負債。此外，倘成本超支而我們無法將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蒙受影響。以上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我們未必能夠於有需要時以合理成本覓得合適分包商提供服務。倘我們無法以合理成本甚至任何代價委聘合適分包商，則我們提供稱心服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分包商未能按照合約要求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我們可能需要延遲或以高於預期的替代成本另覓其他分包商提供相關服務，而此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在提供電信網絡支援服務、ICT集成服務及／或軟件開發服務時可能面臨成本超支或延誤，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蒙受不利影響

針對特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ICT集成服務及軟件開發服務，我們通常按個別項目以固定價格提供服務。在決定是否承接項目時，我們須估計提供該等服務所需的時間及成本。完成項目實際所需時間及成本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與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軟件及硬件的整合情況、基站的狀況、項目及實施方案的複雜程度及規模、突發技術難題、勞務(包括分包費用)、其他不可預見問題及情況。上述任一因素均可能導致項目延遲完成或成本超支。無法保證實際所需時間及成本不會超出我們的估計。我們預計將繼續承接固定價格項目，而此可能增加我們面臨成本超支的風險，繼而導致項目利潤降低甚至錄得虧損。我們部分項目訂有特定完工時間表，未能按時完成項目可能招致向我們提出的損害索償、其他責任及與客戶發生糾紛及／或導致相關項目遭終止。無法保證我們當前及未來項目不會面臨成本超支或延誤，而該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營運需要不同許可證、牌照、批文及／或資格，失去或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或所有該等許可證、牌照、批文及／或資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大量國家及地方層級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其規管我們業務經營的各個方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及「業務—牌照、批文及許可證」一段。該等經營許可證、牌照、批文及／或資格於我們符合(其中包括)相關政府部門、機關或組織設定的適用標準時方會予以授出、重續及維持。該等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維持足夠的項目往績記錄、維持足夠數目的合資格人員以及符合安全法規及環保法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電信網絡支援服務及ICT集成服務取得若干關鍵許可證及資格，有關許可證及資格可能僅在特定時限內有效，並須由相關機關或組織定期審查及重續。此外，就此要求須符合的標準可能不時出現變動。

再者，不確定及海量政府法規及要求可能導致我們申領或申請重續所需批文、牌照、資格及／或許可證方面出現延誤，繼而大大拖延推出其他服務或軟件的進度，而此足以對我們的競爭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若干法律不確定性以及詮釋及執行的不一致令我們面臨不合規風險。倘被視為不合規，我們

風 險 因 素

可能面臨行政或監管罰款及處分，包括中止或撤銷我們的批文、牌照、資格及／或許可證，且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嚴重受阻或中止，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持續或按時重續許可證、牌照、批文或資格，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提供相關服務，而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供應商所提供硬件的質量不受我們控制。倘供應商所提供產品有缺陷或不符合規定標準，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提供電信網絡支援服務及ICT集成服務向供應商採購各種電信網絡相關設備及硬件。儘管供應商或製造商通常保證其硬件將於一段時間內按照硬件規格運行，惟有關硬件可能存在編碼、設計或製造缺陷或錯誤，因而有機會影響客戶操作或導致故障。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設備及／或設置與客戶現有電腦系統或網絡環境之間亦可能存在兼容性問題。無法保證我們定能及時或完全發現並解決該等缺陷及錯誤，一旦發生有關情況，我們的聲譽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臨可能損害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資訊科技系統漏洞、黑客攻擊、故障或干擾

我們依賴資訊科技系統經營及管理業務以及處理、維護及保障資料，包括屬於我們、客戶及僱員的資料。我們的電腦系統可能出現故障或失靈情況，亦可能因停電、人為錯誤或濫用、安裝新系統、電腦病毒、安全漏洞（包括透過網上攻擊及數據盜竊）、天災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災難性事件（如戰爭或恐怖襲擊）而中斷或受損。此外，黑客及數據竊取技術不斷發展，我們的防毒系統及保安措施可能無法及時配合該等變化。儘管我們不時設法維護及保護系統，惟無法保證相關工作定能有效及充分地確保系統的安全性及可靠性。倘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及後備系統遭危害、降級、損害、入侵又或基於其他原因而無法正常運作，我們的營運或會受到

風 險 因 素

干擾或無意中導致專有或保密資料(包括客戶相關資料)遭盜用，繼而損害我們的聲譽並招致重大開支及法律申索。客戶的資訊科技系統漏洞或故障亦可能造成類似不利後果。任何有關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遵守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招致追溯供款、罰款及處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經緯天地科技未有為其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i)涉及社會保險費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涉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訴訟及不合規事宜」一段。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中國有關當局或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未繳的社會保險供款及根據未繳供款金額及違反天數計算的滯納金。一旦未能繳納上述款項，我們或會被處以相當於未繳供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於2023年6月30日，倘中國有關當局要求支付滯納金，本集團可能須就此繳納約人民幣3.0百萬元(就未繳社會保險供款總額而言)。倘本集團未能按時支付未繳供款及滯納金，我們或面臨最高罰款約人民幣5.0百萬元。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儘管一般不會對逾期繳納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施以處罰，惟我們或會被中國有關當局責令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未能繳納上述款項可能導致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倘有關當局加強執行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相應地認為我們有必要追溯繳納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或對我們處以潛在巨額罰款，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及其他疾病爆發或COVID-19復發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大範圍健康流行病(如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埃博拉(Ebola)病毒、寨卡(Zika)病毒及COVID-19等)爆發的威脅，以及其他無法控制的因素。如，COVID-19疫情已導致全球經濟受到嚴重干擾。

風險因素

於2020年1月，中國政府頒佈一系列嚴格措施，包括限制人員流動、暫停或限制業務營運以及封鎖多個城市及地區。為配合中國政府的政策，本集團於2020年度農曆新年假期後暫停營運直至2020年2月10日，隨後逐步恢復正常運作。自2021年以來，COVID-19疫情已大致受控。然而，於2022年直至2022年12月，COVID-19確診個案(包括Omicron變種病毒)不時於中國各個城市死灰復燃，當地政府因而再度實施檢疫及其他限制措施。

我們旗下員工或分包商員工一旦懷疑感染COVID-19，我們可能需要暫停營運以進行消毒，而涉事員工及其他與其密切接觸的同僚須接受隔離。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履行按時向客戶交付服務或產品的合約責任，除可能導致合約遭違反及／或終止外，我們亦可能有責任就延遲或違約導致客戶所蒙受的損失支付損害賠償或補償。

此外，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亦可能不時受制於政府為遏止COVID-19傳播而實施的嚴格措施。因此，COVID-19肆虐或惡化以及為防範其傳播而可能採取的收緊措施或會導致我們諸如設備及硬件等供應鏈中斷，而我們無法保證定能於合理時間內以相若價格覓得類似供應品，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的整體影響不大，惟其未來發展及其變種仍不確定。中國或世界各地COVID-19疫情持續或惡化可能對國內及國際經濟產生不利影響，繼而可能拖累中國或世界各地整體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因此，我們客戶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導致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隨之減少，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易受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及其他災難的影響。倘我們的供應商或客戶受到此類自然災害或健康流行病的影響，我們的運營亦可能受到嚴重干擾。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導致服務器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或電信網絡故障，從而對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或及時完成項目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董事相信，我們的專利、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構成我們提供服務的基礎，並賦予我們擊敗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對我們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易受第三方侵犯，且我們未必能夠防範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成功註冊五項商標、兩項域名、兩項專利及73項版權。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我們既無法保證定能成功註冊目前正在申請或未來可能開發的新知識產權，亦未能確保上述註冊得以完全保護我們免受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侵犯或挑戰。我們可能須於必要時投放大量財務資源以主張、保護及／或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侵權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照客戶提供的規格開發軟件，惟無法保證該等規格及軟件不會面臨與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相關的侵權申索。

第三方可能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相關申索一旦成立，我們或須向申索人支付高額損害賠償、停止進一步銷售或使用若干軟件及／或持續訂立費用高昂的許可協議。任何知識產權訴訟或申索成立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客戶提出的產品及服務責任及相關申索，倘該等申索成功，則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可能向我們提出申索，反之亦然。相關申索通常與所謂的劣質服務、有缺陷的軟硬件、付款糾紛或項目延誤有關，並可能牽涉實際損害賠償及／或合約協定違約金。另一方面，我們對供應商或分包商提出的申索可能涉及(其中包括)工程延誤以及所獲交付產品或服務的缺陷或劣質問題。

風 險 因 素

另外，我們所提供軟件或服務出錯、故障或漏洞(包括安全漏洞)可能中斷或導致客戶的數據及網絡蒙受永久性損壞。旗下軟件未能按規格運行(包括電信網絡分析及維護產品無法識別問題)及因旗下軟件或服務而造成客戶電信網絡流量中斷、客戶電信網絡損壞或數據流失可能導致客戶提出產品及服務責任申索。任何有關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削弱客戶信心，而實施補救措施將招致龐大研發及營銷開支，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客戶或有權向我們提出訴訟，而我們亦可能須承擔侵權責任及重大損失。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因產品或服務責任申索而蒙受重大損失。我們並無投購任何產品或服務責任保險。倘旗下軟件或服務未能符合指定規格或質量標準而我們無法透過磋商加以解決，則往往須面臨漫長而昂貴的訴訟或仲裁程序。有關申索可循合約補救措施或以民事訴訟方式提出並可能導致對我們不利的和解、禁制令、損害賠償或其他結果。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商業聲譽及財務狀況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成功為自身抗辯，有關抗辯成本對我們而言亦可能屬重大。

倘我們因牽涉任何申索而招致無法及時有效補救的負面名聲，現有及／或潛在客戶有機會對我們的服務及軟件質量形成負面印象，繼而可能對我們與客戶保持長期關係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維持現有市場地位、實施業務策略或實現預期經濟成果或業務目標

我們維持現有市場地位及實現市場擴張的能力可能面臨各種風險掣肘，包括社會、政治、監管或經濟環境不穩定或變化、對當地營商環境、財務及管理制度或法律制度缺乏了解、於遵守地方法律及法規時承擔不同法律責任、安全標準與認證要求變化、嚴格產品責任及保證要求、潛在不利稅務後果以及當地市場內部競爭。

我們未來能否成功高度取決於我們提升研發能力的的能力。我們已制定未來計劃，旨在增加市場份額及實現業務增長。本文件「業務一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一實施計劃」一段所述未來計劃以目前意向及假設為基礎。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擴充計劃及未來擴展可能涉及以下風險：(i)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服務協議及項目數量或不時受服務需求影響，而服務需求則受行業進步及變化、客戶需求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ii)對我們服務及軟件的需求及由此產生的收益未必隨我們增強的研發能力而上升；(iii)將產生的直接勞動成本、開發成本、折舊開支及分包費用；及(iv)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包括商業環境、政治、社會及經濟狀況、監管框架以及其他或然事項。該等不確定因素及或然事項可能導致我們推遲或改變未來計劃及／或增加實施成本。無法保證我們定能實現未來計劃。

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在部署管理及財務資源後定能成功維持或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及滲透率、拓闊我們的客戶群或發展我們的業務。一旦未能維持現有市場地位或實施擴充計劃，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業績未必能夠反映未來增長率、收益及利潤率，而過往股息派付亦不一定反映未來股息趨勢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6個月，我們錄得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95.6百萬元、人民幣203.3百萬元、人民幣226.5百萬元及人民幣113.8百萬元，以及溢利分別約人民幣29.7百萬元、人民幣25.5百萬元、人民幣24.3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

鑑於我們與客戶的交易按個別基準完成，而我們就相關交易收取的費用及利潤率取決於多項因素及行業固有風險，無法保證我們始終能夠保持與往績記錄期間相近的盈利水平。此外，我們能否實現可持續增長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下游行業的前景、策略實施情況、競爭格局以及中國整體經濟、社會及政治狀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增長率可以保持在任何特定水平。一旦發生對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化，我們的增長、盈利能力及前景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6個月宣派及派付股息分別約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而於2020財年則並無宣派股息。然而，未來宣派及派付股息將取決於董事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展望、資本需求及經濟前景)後作出的決定，並須受制於任何適用法律。過往股息派付未必可反映未來股息趨勢。我們並無任何預設派息率。

風險因素

我們依靠主要管理團隊取得成功

我們的執行董事在中國資訊科技及電信業積逾18年豐富經驗，對帶領我們邁向成功及茁壯成長居功厥偉。因此，我們的成就取決於留聘及激勵在中國電信網絡支援服務業擁有專業知識、聲譽及業務聯繫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能力。

另一方面，我們業務計劃的實施情況及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持續服務及表現，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定能留聘關鍵人員提供服務。未能招聘及留聘關鍵管理及技術人員或流失任何關鍵人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及項目負責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吸引、培訓或留聘為業務提供所需支援的合格及熟練員工

我們相信成功有賴研發人員及項目經理等員工的努力及才幹。因此，我們日後能否有所成就取決於我們持續吸引、發展、激勵及留聘合格及熟練員工的能力。中國電信網絡服務行業對技能技術人員或風險管理及財務人員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可能無法以符合現有薪酬及待遇結構的薪酬水平僱用及留聘相關人員。部分與我們爭奪經驗豐富員工的公司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多資源，並可能有能力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僱傭條件。

此外，我們在培訓員工方面需投入大量時間及金錢，因而增強其對競爭對手的聘用價值。倘我們未能留聘員工，我們可能須耗費龐大支出以招聘及培訓新員工，而我們的服務質量及應對電信技術變化的能力或會下降，繼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重續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

我們所有辦公室均位於租賃物業，其詳情(包括租賃條款)載於本文件「業務—物業—租賃物業」一段。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可按類似或優惠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相近租期及相若租金)重續租賃或磋商新租賃又或租賃不會提前終止。一旦需要就旗下辦公室另覓新址，無法保證我們定能覓得類似地點或按相近條款磋商租賃，而我們

風 險 因 素

須就此損耗額外成本、時間及資源。我們的營運、業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增長潛力可能因而蒙受不利影響。

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相關的風險

倘我們無法成功競爭，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經營所在電信網絡服務行業、ICT集成服務行業及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行業近年競爭日益激烈，我們預期此趨勢將延續甚至升級。我們未能保證競爭對手就提供服務所開發的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源在價格及質量方面不會較我們提供的服務更具競爭力，亦無法保證我們定能保持及增強競爭優勢。我們能否繼續取得成功將取決於眾多因素，包括定價、服務質量、軟件適用性以及行業發展與變化。

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資產及收益規模龐大的國有或私營企業，其擁有豐富的財務資源、發展成熟的品牌、良好的服務質量聲譽、穩健的客戶基礎、先進的設備及技術及／或強大的研發能力。基於上述原因，該等現有競爭對手可能較本集團更具競爭力。倘我們無法保持競爭地位，我們或會失去市場份額及／或盈利能力下降。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取決於中國電信網絡服務業的活動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主要於中國從事電信網絡服務業的公司，包括電信營運商、電信網絡設備製造商以及電信網絡及技術服務供應商及總承包商。因此，旗下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及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電信網絡支援服務業的整體增長以及對電信網絡支援服務的整體需求，而此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i)用戶對無線電信網絡的需求；(ii)技術及其應用的變革；(iii)客戶(包括中國國有企業及上市公司)於電信網絡支援服務及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服務方面的資本開支水平；(iv)與電信網絡服務業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及(v)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倘客戶轉而調配其內部資源以進行我們所提供的服務，而非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則可能縮減對我們服務的需求，而我們的業績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主要取決於與客戶(包括主要電信營運商及電信行業的領先市場參與者)的服務合約或訂單的數量及規模。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受客戶偏好影響，包括將其部分內部營運流程外包予電信網絡支援服務供應商(如本集團)或直接從事相關服務。客戶委聘我們提供服務的意願或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其財務表現、可用資源變動、建立內部能力的決策、支出優先次序、預算政策及慣例、分包費用及員工成本的市價變動以及其開發新技術、服務或產品的需求，而上述各項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其競爭對手的研發及產品計劃、技術開發及升級以及客戶需求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對電信網絡支援服務、ICT集成服務及電信網絡相關軟件的偏好、消費或政策不會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倘出現任何該等不利變動影響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或倘目前有利於外包該等服務的行業趨勢減弱或逆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尤其是，倘客戶(包括大型國有或私營企業)轉而內部提供相關服務而非向我們採購服務能力，由於其可能較本集團擁有更龐大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更知名的品牌及聲譽以及更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競爭地位，而我們的競爭地位、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高度依賴中國主要電信營運商

根據灼識報告，中國電信網絡產業由三大電信營運商主導，與其保持良好關係乃市場參與者面對的主要挑戰，而集中風險亦難以分散。我們與中國兩家主要電信營運商建立12年以上業務關係，惟未有與其訂立任何長期服務協議。由於中國主要電信營運商寥寥可數，類似規模的潛在客戶數量亦有限。此外，由於業務規模及覆蓋版圖龐大，電信營運商往往較本集團具備更強大的議價能力。倘該等中國電信營運商改變其採購政策或轉而發展及部署其內部服務團隊而非聘用本集團等外部服務供應商提供相關服務，則本集團的營業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能預測及迎合技術或需求變化可能導致業務蒙受不利影響

電信網絡支援服務、ICT集成服務及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市場日新月異，例如引入新型無線通信標準、系統及軟件與方法。例如，儘管5G技術尚處於更廣泛商業化及應用階段，但6G技術已蓄勢待發，預期電信相關行業參與者將於未來數年投入更多資源進行相關研究及開發。有關6G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因此，我們的競爭力取決於我們對提供電信網絡支援服務及ICT集成服務以及軟件開發相關最新行業發展的了解及掌握、我們緊貼及迅速迎合行業變化的能力以及我們洞悉客戶瞬息萬變的需求、偏好及要求的能力。無法保證我們定能提供新解決方案或改進現有技術，從而有效及適時滿足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本集團或會於提供新解決方案及增強功能時面臨突發延誤情況，以致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期望。倘本集團未能開發任何升級解決方案並提供具有先進能力及技術（如5G及6G相關者）的服務及軟件，我們的競爭地位、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或會蒙受不利影響。即使本集團有能力升級現有服務及軟件，亦無法保證相關軟件定能獲得廣泛市場認可或滿足客戶期望，而我們的競爭地位、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再者，旗下業務（包括研發業務）亦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倘我們無法挽留現有及／或吸引具備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知識及專長的新人才，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營運以及我們提升研發能力以應對行業轉變及進步的能力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不時提供足以取代我們的電信網絡支援服務、ICT集成服務及／或軟件開發服務。無法保證我們的競爭對手推出任何新解決方案或技術不會導致客戶推遲使用我們的服務。

與於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轉變以及政府政策及法律發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經營所有業務，並自中國業務獲取全部收益。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易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及法律發

風險因素

展的影響。中國經濟在眾多方面有別於其他發達國家經濟體，其中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

根據灼識報告，中國政府已實施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利的政策，例如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0年頒佈的《關於推動工業互聯網加快發展的通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然而，概不保證該等或其他利好政策將繼續生效或出台。倘任何利好政策遭取消或終止，或倘中國政府決定採納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構成不利影響的不同政策，則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經濟蓬勃發展，近年以GDP計成為世界上增長最快速的經濟體之一，惟各地域及經濟領域的增長並不均衡。中國政府已採取一系列貨幣政策及經濟措施以保持經濟增長及引導資源配置，惟無法保證相關貨幣政策或經濟措施定能成功。此外，部分措施或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有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因中國政府控制資本投資或改變適用於我們的稅務法規而蒙受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近幾十年顯著增長，惟無法保證增長勢頭定能延續或保持同等速度。此外，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重大不利影響：(i)中國政治不穩定或社會狀況轉變；(ii)法律、法規或政策或法律、法規或政策的詮釋改變；(iii)可能採取的通脹或通縮控制措施；(iv)稅率或稅法改變；及/或(v)針對國外貨幣兌換及/或匯款施加額外限制。

中國法律及法規在詮釋及執行方面存在不確定性，且中國法律有別於普通法司法權區的法律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管轄。中國法律制度由成文法、法規、通知、行政指令及內部指引組成，其中部分以及相關詮釋、實施及執行可能受頻繁的政策變化及調整所影響。法院判決先例未必具有法律約束力，僅可援引作為參考。此外，中國的成文法規亦往往以原則為導向，可能要求執法機構在應用及執行相關法例時加以詳細解釋。中國政府針對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頒佈多項法律及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隨經濟、社會及其他狀況轉變而不斷發展，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特定詮釋可能並非決定

風 險 因 素

性。由於法律制度與經濟制度的發展速度不一，現有法律及法規是否適用以及如何適用於若干情況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旗下任何中國附屬公司一旦被發現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不論是否出於疏忽，我們亦將面臨規定處分。

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部分可能並非及時發佈，另有部分或具追溯力。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制度相比，中國法律制度未必可以相同或任何方式提供同等權利(或相關權利保障)。

上述不確定因素(包括可能無法執行我們的合約)以及中國法律及法規任何不利於我們的發展或詮釋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的知識產權及機密保障未必可有效及充分保護我們的實際權利。再者，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未來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修訂現有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或以國家法律凌駕地方法規。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及投資者(包括閣下)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此外，在中國進行任何訴訟可能曠日持久，因而產生巨額費用並導致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遭轉移。

於中國落實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海外判決時可能面臨困難

由於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投資者於中國境外向我們或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落實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可能面臨困難。此外，於中國執行海外判決亦面臨諸多不確定因素。國外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於該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協定或安排或中國法院的判決之前已於該司法權區獲承認的情況下方予相互承認或執行，惟須符合其他必要規定。

中國並無與開曼群島以及一眾其他國家及地區達成任何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協定。因此，可能難以甚至不可能在中國承認及執行任何非中國司法權區法院就任何事件所作出的判決(並無訂立具約束性仲裁條款者)。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與外幣之間貨幣兌換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及匯入中國實行管制。我們以人民幣收取所有收益，而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根據我們現行企業架構，本公司的收入將主要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款項。外幣

風 險 因 素

供應短缺可能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其外幣義務的能力。匯率波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外匯虧損，並影響我們分派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目前，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減輕所面臨的外匯風險。

人民幣匯率變動受(其中包括)政治、社會及經濟狀況變化以及中國外匯制度及政策的影響。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從而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以及達致若干匯率目標及政策目標。我們旗下業務主要由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經營，而我們所有收支均以人民幣計值，其中外幣兌換及匯出中國受到限制及監管。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制制度，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定有充足外匯可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此外，根據上述制度，我們透過經常賬戶進行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惟須提交有關交易的文件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類交易。然而，透過資本賬戶進行的外匯交易須遵照中國法律由銀行直接審查及處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須透過銀行間接監管外匯登記程序。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酌情限制經常賬戶交易使用外幣。任何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獲取充裕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履行任何其他外匯義務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就上述任何目的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我們的潛在離岸資本支出計劃甚至我們的業務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限制。

我們透過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所有核心業務。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按照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中撥付。中國法律規定，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預留其除稅後溢利的10%作為法定儲備，直至累計法定儲備佔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法定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由於撥作營運及償還債

風 險 因 素

務的可動用資金取決於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我們動用及使用主要資金來源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撥資營運及償還債務的能力。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可能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間接持有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條例，在中國境內依法成立或根據海外國家（地區）法律成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就中國稅務目的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倘任何實體就中國稅務目的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則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劃一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界定為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具有重大及全面管理控制權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釐清確定中國企業所控制外國企業是否「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標準，當中包括(i)負責企業日常運作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身在中國；(ii)企業的財務及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作出或經其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50%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倘中國稅務機關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視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可能須就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倘我們不再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或倘中國稅務機關成功質疑我們稅務責任的計算方法，我們的經營業績將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享有多項優惠稅務待遇。經緯天地科技先後於2018年11月28日及2021年12月20日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三年。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經緯天地科技享有15%優惠所得稅稅率寬減。除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外，經緯天地科技亦於2021財年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獲得重點軟件企業資格，因而於2021財年享有10%的優惠所得稅率。此外，由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緯天地科技

風 險 因 素

銷售自行設計及開發的軟件，相關銷售可受惠於部分增值稅即時退稅政策。有關本集團所適用稅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本集團的中國業務的法律及法規—稅項」各段。

中國政府當局可酌情決定何時、基於何種條件或應否給予我們優惠稅務待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與優惠稅務待遇相關的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不會改變，亦無法確保目前享有優惠稅務待遇的資格不會被取消。優惠稅務待遇一旦減少、暫停、終止或取消，可能對我們收回可收回稅項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繼而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股息分派的稅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應付投資者的股息產生不利影響，且根據中國稅法，股份出售所得收益或須繳納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向非中國母公司派付源自中國的股息須按適用稅率20%繳納預扣所得稅。然而，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下調預扣所得稅稅率10%適用於相關情況。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於2008年6月11日、2010年12月20日、2016年3月9日及2019年12月31日修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香港稅務條約」），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若直接持有該中國附屬公司25%或以上權益，則其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須按稅率5%繳納預扣所得稅；若於該附屬公司所持權益低於25%，稅率則為10%。就股息而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第9號公告」），當中規定在判定有權享受稅收協定項下股息、利息或特許權使用費稅收待遇的「受益所有人」身份時，應根據若干因素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十二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方國家或地區的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以及締約對方國家或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第9號公告進一步規定，申請人需要證明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的，應將

風 險 因 素

相關證明資料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的規定報送相關稅務局。根據第9號公告，香港附屬公司可能不會被認定為任何該等股息的「受益所有人」，故該等股息須按稅率10%繳納預扣所得稅，而非香港稅務條約所給予的5%適用優惠稅率。

此外，由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條文模糊，倘應付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個體自然人除外）的股息來源於中國境內，亦可能須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同樣，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變現的收益，如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亦須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倘我們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未能確定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會否被當作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及是否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我們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須就應付外國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閣下須就股份轉讓繳納中國所得稅，則閣下的股份投資價值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涉及境外控股公司給予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可能延遲或阻礙本集團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出資。

作為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本公司或其境外附屬公司可能於有需要時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出資。當本公司或其境外附屬公司以境外實體身份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任何貸款或出資時，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照中國法規及外債登記規定就相關貸款及出資辦理存檔手續。例如，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所提供營運資金貸款不得超過相關中國實體投資總額與其註冊資本（或根據適用法規釐定的其他外債金額）之間的差額，並須於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對應部門登記。本公司建議向中國附屬公司出資須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並向中國當地商業銀行備案。概不保證本公司可及時或以任何方式就本公司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出資取得相關政府登記或文件。倘本公司未能取得相關登記或文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權出資或給予貸款或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的能力或受負面影響，並可能對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性以及其為營運資金及擴充項目提供資金及履行義務與承諾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繼而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面臨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自然災害、戰爭、恐怖襲擊、政治動盪及其他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控制的自然災害及其他天災可能對中國經濟及民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蒙受不利影響，尤其當該等事件發生於旗下業務以及供應商及分包商所在地區時。戰爭、恐怖襲擊及政治動盪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僱員、供應商及分包商以及我們的市場造成損害或干擾，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及股份相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編纂]，而股份的流通性、[編纂]及[編纂]可能出現波動。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編纂]。股份的[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磋商釐定，並可能顯著有別於[編纂]後的股份市價。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編纂]及[編纂]。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編纂]完成後定能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或股份市價不會跌至低於[編纂]。

股份[編纂]及[編纂]可能大幅波動。可能影響股份[編纂]及[編纂]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我們的銷售額、盈利、現金流及成本變動、公佈新投資、策略聯盟及／或收購、我們的服務及軟件的市價波動、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價波動及／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上述情況。此外，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並在中國擁有重大業務及資產的公司過往亦曾經歷股價波動，而我們的股份可能受與業績並無直接關係的價格變動影響。

此外，股票市場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不時經歷與任何特定公司經營表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該等波動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將面臨即時攤薄，並可能於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時面臨進一步攤薄。

本集團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撥支（其中包括）與其現有業務或新收購事項有關的擴充或新發展項目。倘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則股東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或會減少。

風 險 因 素

此外，本公司日後可能在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額外股份。發行後流通在外股份數目增加將導致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減少，並可能導致每股收益及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攤薄。

倘本公司日後按低於每股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股份投資者所投資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或遭攤薄。

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控股股東將實益擁有[編纂]%的股份。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或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追求違背其他股東利益的策略目標，則該等股東或因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採取的行動而處於不利位置。

控股股東可在決定任何企業交易的結果或提交予股東以供批准的其他事項(包括合併、結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以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上擁有重大影響力。控股股東並無義務考慮我們的利益或其他股東的利益。

現有股東日後於[編纂]大量拋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當時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遵守若干禁售承諾，期限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編纂]當日起計六至12個月結束，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無法保證控股股東不會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所持股份或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現有股東日後大量拋售股份或相關可能性足以對股份市價以及我們未來按照我們視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故投資者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法律可能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因此，少數股東或未能根據香港或有關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享有相同權利。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與本文件所作陳述相關的風險

前瞻性資料不一定準確。

本文件包含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營運效率、競爭地位、現有營運增長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項的前瞻性陳述。「旨在」、「期望」、「相信」、「可能」、「預測」、「潛在」、「繼續」、「預期」、「有意」、「或會」、「會」、「計劃」、「尋求」、「將要」、「將會」、「應該」等用詞及其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乃該等前瞻性陳述的標識。該等前瞻性陳述(其中包括與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相關者)必然為反映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估計，並涉及多個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提出者大為不同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故此，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顧及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故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

風 險 因 素

本文件內若干從公開可用來源獲得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未經獨立核實及未必可靠。

本文件內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乃取材自多個政府及官方來源。然而，董事不能保證該等來源材料的質素或可靠性。我們相信上述資料來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以及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亦無理由相信已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儘管如此，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因此，我們概不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作出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該等資料乃按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相同的基準陳述或編製或具相同的準確程度。於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仔細考慮對有關事實或統計數字的依賴或重視程度。

投資者應閱讀整份文件及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要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刊發本文件之前，報刊及媒體可能會刊登關於[編纂]及我們的報道。該等報刊及媒體報道可能包含若干並無出現於本文件內的資料提述，包括若干營運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就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我們並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故投資者不應依賴該等資料。